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我部门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吴川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吴川市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16 个，分别为局本级和 15 个财政所。局本级设有 2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规划股、行政政法股、科教和文化股、工贸发展股、农业农村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资源环境股、会计股、绩效管理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监督股、人事教育股、老干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和工会；7 个下属事业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预算外资金收费管理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财政信息中心、第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第二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镇财管理中心、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 人员构成情况

2023 年末，我部门实际在职在编 248 人，退休人员 139 人，其他人员 44 人。

3. 吴川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

(2)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 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的管理。

(4) 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缴国有资产收益；参与拟订国家与企业分配政策和产业政策；承担工交、商贸等企业财务制度制定和管理工作。

(5) 负责本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承担全市及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拟订、执行工作；承担涉外、地方金融财政政策的拟定和执行工作；管理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6) 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

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管；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

(7)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国有企业会计决算报告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及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组织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指导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

(8)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决算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对本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9)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和会计法制度；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负责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贯彻落实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指导，确保政府采购法律及政策落到实处。

(10)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1) 负责财政资金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监管资金收入、

收缴等工作。

(12) 制订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振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竞标争先”行动，积极展现“比学赶超”状态，提高为民理财、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能力，抓好财政收入、保障“三保”支出、防范财政风险，全力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我市省级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出进度在湛江各县（市）中均排名第一；作为全省 4 个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建设示范点之一，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2. 重点工作

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支出控制，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执行，科学统筹分配资金，突出重点工作优先保障。三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突出重点，继续落实财政领域改革措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升财政保障

能力，强化支出控制，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将抓收入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吴川市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落实税务、资源、土储、发改、市监等部门抓财政收入的工作职责，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坚持执行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征管责任制，加强对税收收入运行情况的分析，多维度分析税收收入增减原因，提高收入分析的穿透力，全力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建筑和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入库。瞄准非税收入新增长点，积极有序推进水田指标、土地出让、海砂（河砂）等资源资产出让入库工作，积极做好土地拍卖文章。

2. 加强预算管理执行，科学统筹分配资金，突出重点工作优先保障。

全心全意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三是加强社会民生保障；四是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五是强化平安建设经费保障；六是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事业发展。

多点发力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向上争取债券资金保障重点建设需要；二是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精准高效惠企利民；三是加强 2023 年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四是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五是全力做好“百千万工程”实施开局工作；六是支持实施“制造业当家”战略；七是助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八是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

3. 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突出重点，继续落实财政领域改

革措施。

今年我市被省财政厅列入全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试点，我局以此为契机，把绩效管理全过程嵌入“数字财政”平台，目前我市绩效管理模块已在“数字财政”系统上线，完成试点任务，切实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程度，推进制度要求流程化、复杂业务简单化、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全市财政“大集中”、财政管理“大监控”，力促财政资金流向全透明、财政资金审批全明晰。畅通“三保”项目资金绿色拨款通道，“保基本民生”项目资金申请实行全流程线上审核、一次性办理，实现财政资金从申请到执行“点对点”电子支付，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同时，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进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电子票据改革，实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4,63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4,637.79 万元。实际收入 5,995.48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4,63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0.13 万元，项目支出 187.66 万元。实际支出 6,07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2.96 万元，项目支出 1,572.47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58 万元。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1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由分管办公室的一级主任科员詹伟雄同志担任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吴国庆同志担任副组长，财会人员谭诗烨和陈春桃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局成立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明确人员分工。二是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掌握数据填报要求，收集相关数据和文件。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如实、规范填报自评数据表，整理、分析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评，实事求是，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部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部门严格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整体支出情况。

我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项支出范围和渠道，科学安排各项资金用途，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较高。

（2）财务合规性。

我部门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1）自评信息公开。

我部门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2）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部门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公开预决算信息.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预算的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民生保障事项提标扩面，债券还本付息、PPP 项目政府付费等快速增长，建设发展资金需求大幅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学习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夯实财政保障能力；三是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五是提升财政治理水平，确保财政安全可持续；六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优质高效财政铁军。